

合川区 25 户以上重点聚集区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批）
环保应急工程劳务分包（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内容

合川区 25 户以上重点聚集区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批）环保应急工程劳务分包（一标段）。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合川区25户以上重点聚集区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批）环保应急工程劳务分包（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区。

2.3 工程概况：铜溪镇皂角村污水处理项目、云门街道石簸村堰口污水处理站、云门街道石簸村粽子店污水处理站、大石街道玻仑村村委污水处理站、官渡镇梭子村污水处理站、渭沱镇油桥场污水处理站、三汇镇长胜村污水处理站、云门街道吉福村学校污水处理站、盐井街道沙溪村污水处理站、大石街道内口场污水处理站、草街街道龙潭村污水处理站、盐井街道九塘村污水处理站等均由劳务自行采购，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中。12个污水处理站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含装饰装修）、电气、工艺设备安装（不含专用填料）、给排水工程施工及甲供材料的下车、多次转运和保管；除甲供材料外的其余工程材料。

甲供材料范围：构成工程实体的钢筋、商品砼、管网管道、工艺设备、专用填料及其他设备。

2.4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总限价：6861454.69元。

3、招标范围及完成时限

3.1 招标范围：铜溪镇皂角村污水处理项目、云门街道石簸村堰口污水处理站、云门街道石簸村粽子店污水处理站、大石街道玻仑村村委污水处理站、官渡镇梭子村污水处理站、渭沱镇油桥场污水处理站、三汇镇长胜村污水处理站、云门街道吉福村学校污水处理站、盐井街道沙溪村污水处理站、大石街道内口场污水处理站、草街街道龙潭村污水处理站、盐井街道九塘村污水处理站等12个污水处理站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含装饰装修）、电气、工艺设备安装（不含专用填料）、给排水工程施工及甲供材料的下车、多次转运和保管；其余工程材料均由劳务自行采购，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中。

甲供材料范围：构成工程实体的钢筋、商品砼、管网管道、工艺设备、专用填料及其他设备。

3.2 工期:150天日历天。

4、竞标人资格要求

4.1 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作供应商库内成员单位且自2020年4月30日以来参与太可公司劳务分包竞标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单位；

4.2 需具备建筑劳务分包，施工劳务分包或其他建筑施工类专业分包资质；

4.3 三年内与太可公司无合同纠纷、诉讼及相关仲裁案件；

4.4 三年内未发生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

4.5 无因劳务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太可公司接受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工期、安全及质量违约罚款情况。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人将通过公司官网（www.cqtaike.com）把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上传，竞标人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视为竞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6、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递交竞标文件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文女士

电 话：1592280017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康美街道礼环南路 102 号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女士 电 话：1592280017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
1.1.3	项目名称	合川区 25 户以上重点聚集区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批）环保应急工程（一标段）
1.1.4	建设地点	合川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作内容	<p>铜溪镇皂角村污水处理项目、云门街道石簸村堰口污水处理站、云门街道石簸村粽子店污水处理站、大石街道玻仑村村委会污水处理站、官渡镇梭子村污水处理站、渭沱镇油桥场污水处理站、三汇镇长胜村污水处理站、云门街道吉福村学校污水处理站、盐井街道沙溪村污水处理站、大石街道内口场污水处理站、草街街道龙潭村污水处理站、盐井街道九塘村污水处理站等12个污水处理站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含装饰装修）、电气、工艺设备安装（不含专用填料）、给排水工程施工及甲供材料的下车、多次转运和保管；除甲供材料外的其余工程材料均由劳务自行采购，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中。</p> <p>甲供材料范围：构成工程实体的钢筋、商品砼、管网管道、工艺设备、专用填料及其他设备。</p>
1.3.2	工期	150天（日历日）
1.3.3	进场时间	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p>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p> <p>工程质量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等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验收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p>

		<p>2、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u>贰</u> 年，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质量保证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质量保修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质量保证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其中铜溪镇皂角村污水处理站新建管网质保期限为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责任及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4.1	竞标人资质条件及配置要求	<p>竞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p> <p>1、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作供应商库内成员单位且自2020年4月30日以来参与太可公司劳务分包竞标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单位；需具备建筑劳务分包，施工劳务分包或其他建筑施工类专业分包资质；三年内与太可公司无合同纠纷、诉讼及相关仲裁案件；三年内未发生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无因劳务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太可公司接受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工期、安全及质量违约罚款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p> <p>特别提醒：以上所有要求提交的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加盖的单位公章须清晰可见。竞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竞标资格或中选资格。</p> <p>2、劳务单位人员配置要求：需具备保证 3 个及以上施工段同时开工的人员配置；每个施工段需配置专职施工员；需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专业技术人员。</p> <p>3、特殊说明：工程开工后，中标人每周一需向招标人提交经招标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上个周工程产值报表和有关计量计价的工程造价资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竞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自行组织，踏勘费用和踏勘期间的安全由竞标人自行负责。</p>
1.6.1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竞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竞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2022年5月5日18时前以书面疑问函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同时将疑问函的电子档发入

		zcb@cqtaike.com邮箱，并电话告知。 2、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以邮件方式统一回复。
1.7.1	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竞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按本表 1.6.2 条的规定提出。
2.2.2	报价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3.1.1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招标报价	<p>本次劳务分包工程已设置招标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 6861454.69 元。投标人应在招标清单综合单价限价以内完成价格填报。</p> <p>本招标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具体包括：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试验检测费、缺陷修复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行车及行人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迎检费、施工环保费、生产和生活临时（临建）设施费、生产和生活水电费、施工辅助费、施工人员设备进退场费、临时用地费、前期施工准备费（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维修费等），以及进场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规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对业主单位的档案、经济、结算资料编制及装订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未列子目等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中未列项目双方均认为已包括在其相关计价项目之内，增值税税率按 3%计取，除此之外，甲方概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p> <p>在施工过程中，若设计变更等原因有新增子项，且子项内容未包</p>

		<p>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按结算方式 2、变更的范围和变更计价原则执行。</p> <p>说明：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任何工程设计图纸以外新增工作内容，需要招标人签发的工程指令单作为实施依据，否则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3.2.2	付款方式	<p>1.本工程无预付款。</p> <p>2.本工程按照进度支付进度款：</p> <p>①单个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单个设施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技术、经济、质量保证资料），支付至主体完工合格工程量审核金额的80%。进度款支付时扣留乙方当期应付金额（本金额为甲供材采购金额和招标人代付农民工工资扣除前的金额）的10%作为保留金，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安全生产保证金5%。中标人农民工工资在招标人监督下发放，且农民工工资发放签认表原件交由招标人财务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合格且无农民工工资欠款及安全生产事故后，在交工验收支付节点时一并无息支付扣留的保留金。</p> <p>②单个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完工，设备清水联动调试合格，工程污水调试合格并通过交工验收并完成问题整改后，且向招标人提供单个设施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技术、经济、质量保证资料），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审核金额的80%。</p> <p>③单个污水处理设施提供完整的档案及结算资料，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分包结算定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定案金额的92%，支付前中标人需开具结算总价款100%的发票。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另外5%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按以下方式无息支付：若本工程政府审计审减率≤5%时则对应扣除【计算公式：$(5\% - \text{政府审减率}) \times \text{分包结算定案金额}$】，若审计审减率>5%时招标人则扣除该笔款项，不再支付。</p> <p>④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期满且相关责任缺陷已整改完毕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质保金。</p> <p>特别提醒：</p> <p>1、中选人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需提供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民工工资发放表，如果因中选人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民工工资发放表造成的工程款延误，由中选人自行负责。</p> <p>2、根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招标人公司内部农民工工资</p>

		<p>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聘用的农民工工资进行统一代发，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的农民工工资代发手续。</p> <p>3、每期进度款支付时，招标人应全额扣除对应污水处理设施甲供材料款和代付农民工工资后再进行支付。具体可参照以下计算公式执行：</p> <p>当期应付进度款=[经审核的累计完成产值（不含税）×进度支付比例－累计已批准进度款（不含税）－甲供材料采购不含税金额－招标人代付农民工工资]×增值税税率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p> <p>4、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后一致后，由中标人代为采购的甲供材料，其代为采购甲供材料的增值税应按该材料所对应的增值税率计税，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不能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中标人则应承担税差及其增值税附加差额，在相应进度款支付前进行扣除后再支付。</p> <p>5、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在工程款中，支付比例和时间节点同进度款一致。分包方在向发包方报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并注明为安全生产费用。</p> <p>6、劳务工程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国内信用证。</p>
3.2.3	结算方式	<p>1 结算价款的组成</p> <p>1.1 结算价=(Σ 中标单价×完成工程量+Σ 变更新增单价×变更完成工程量－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不含税价)×(1+增值税税率 3%)</p> <p>1.2 中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具体包括：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试验检测费、缺陷修复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行车及行人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迎检费、施工环保费、生产和生活临时（临建）设施费、生产和生活水电费、施工辅助费、施工人员设备进退场费、临时用地费、前期施工准备费（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维修费等），以及进场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规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对业主单位的档案、经济、结算资料编制及装订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未列子目等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中未列项目双方均认为已包括在其相关计价项目之内，增值税税率按 3%计取，除此之外，甲方概不支付</p>

乙方任何费用。

1.3 完成工程量是指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签认的工程量。当实际施工数量超过建设单位计量批复数量时，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1.4 在施工过程中，若设计变更等原因有新增子项，且子项内容未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按结算方式 2、变更的范围和变更计价原则执行。

说明：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任何工程设计图纸以外新增工作内容，需要招标人签发的工程指令单作为实施依据，否则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 变更完成工程量是指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签认的变更工程量。当实际施工数量超过建设单位计量批复数量时，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1.6 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不含税价：是指甲方实际采购合同中与供货商结算单的不含税总价。

1.7 税金按税前造价的 3%计取。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后一致后，由中标人代为采购的甲供材料，其代为采购甲供材料的增值税应按该材料所对应的增值税率计税，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不能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中标人则应承担税差及其增值税附加差额，结算时扣减。

2、变更的范围和变更计价原则：

2.1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如变更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项目，则使用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计价。

2.2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如变更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则参照该项目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价。

2.3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如变更工程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2018 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

《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等以清单计价模式重新组价后总价下浮20%作为最终结算价，其中人工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2021年度第四季度项目所在地区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算术平均价（不含税）进行调整；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材料单价执行。

3、特殊说明：

3.1 土石方开挖计量

①据实收方计量。若收方量小于定额工程量按收方量计取；若收方量大于定额工程量按定额工程量计取。

②土石方开挖若存在较硬岩及其以上等级岩石，且现场设计有块（片）石挡墙、基础换填、毛石混凝土挡墙等使用片石或块石的结构物，岩石开挖量的50%需利用至结构物中，岩石利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改小、清理、清洗、场内转运等辅助工作不计取费用。

3.2 厂区内发生的所有垂直运输不计费用；厂区内结构物有顶盖时，按实际现场发生的脚手架结构计算，若发生争议时，按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中脚手架定额执行；抽水台班计取时段为基坑开挖至结构物±0.00施工完毕所发生的实际台班；

3.3 在工程实施中，中标人因工程实际需要发生机械多次进出场、采取特殊工程措施的情况，则须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

3.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进行地基换填，需先呈报招标人并提供基底承载力报告，经审批后实施。若未提供基底承载力报告或未经审批进行换填，则该部分费用不纳入结算范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变更说明：施工图一经审定，中标人必须按图施工，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内容变更或工程量增减，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再实施。变更后增加的工程费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内进行结算，超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变更后减少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若招标人因故需进行主动变更（包含工作内容增减、设施数量增减等），中标人须接受其变更并按结算原则进行结

		<p>算。</p> <p>3.6 若中标人申报的竣工结算金额，超出分包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的 5%以上时，中标人须承担审减金额的 2.5%审减费，在结算定案支付节点扣除后支付。</p> <p>3.7 结算办理时限：招标人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定案后 45 日内。</p> <p>4、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p>
3.3.1	竞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竞标保证金	<p>竞标保证金为：12 万元。（银行转账或者现金）</p> <p>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人提交竞标文件同时，以银行转账/现金缴纳竞标保证金。</p> <p>收款人名称：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25880489363</p> <p>电话及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文体支路 224 号 023-67326182</p> <p>开户行及帐号：招商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123905373110888</p> <p>说明：竞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应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竞标人单位名称，在递交招标文件同时向招标人出示缴纳凭证。</p> <p>保证金退还方式：</p> <p>1、排名前三的竞标候选人竞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至竞标人；</p> <p>2、其余竞标人，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竞标保证金由原账户退还至竞标人（现金保证金开标后当场退还）；</p>
3.5.1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签字盖章要求	<p>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公章）。否则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3.7.2	竞标文件份数	<p>1、投标函部分：一正一副 2、技术方案部分：暗标，一式二份不分正、副本 3、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一正一副 4、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保函部分（如有）：一式壹份（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p>
3.7.3	装订要求	<p>1、竞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竞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技术部分装订要求：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单独装订成册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 3、竞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4、应按照第四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5、投标报价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p>
4.1.1	竞标文件的密封	<p>1、投标文件袋用“投标保函部分”袋（如有）、“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技术部分”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装入“投标保函部分”袋，单独封装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3、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 6、“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p>

		<p>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p> <p>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名称：<u>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的地址：<u>重庆市渝北区康美街道礼环南路102号7号楼8楼</u></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招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p> <p>招标地点：具体详见招标公告</p>
5.1.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书、身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当场退还其竞标文件； 2.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密封情况检查：竞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4. 开启竞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5. 当众开标，开启竞标文件并唱标 6. 竞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等文件上签字确认；
6.1.1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评选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包含1个业主专家，4个专业技术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一～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7.2.1	中标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选人应到招标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7.3.1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金额：中标总金额的<u>10%</u>。</p> <p>2. 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7.4.1	签订合同	<p>中选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按邀标文件7.3.1的要求完成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p> <p>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通知中选人来完成合同的相关签订手续。</p>
8.1.1	重新招标	<p>1. 有效竞标人少于 3 家；</p> <p>2. 同时两家单位排名第一，则由这两家单位重新报价招标；</p>
8.2.1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竞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违约整改	<p>一、工期违约（不可抗力和招标人原因除外）</p> <p>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 <u>30</u> 日历天仍未完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 <u>50000</u> 元。</p> <p>二、质量保证违约</p> <p>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5000 元的处罚，乙方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处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承包人超过限期 30 日历天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p> <p>终止合同后发包人将重新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产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自行负责。</p> <p>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并由区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后的 80%进行结算。</p>

		注：以上违约事项，由中选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款项，并同意招标人单方面从应当支付给中选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扣除的款项不足以支付第三方实施整改费用的，由中选人承担补足责任。
9.2.1	工程保险	中选人必须对本项目购买工程保险。（包含工伤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

注：如本前附表与竞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果没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专业设备材料供货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或评估单位且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如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本次招标无此部分）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1.2 经济部分

- (1) 分项报价汇总表（如有）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3) 已标价的设备供货及服务清单（如有）

3.1.1.3 商务部分（如有）

3.1.1.4 技术部分

- (1)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2) 承包人实施计划（如有）；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承诺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人文件递交：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章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投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按规定提供了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完成时限和成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实质性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项目实施方案：25分 B、商务部分：15分 C、投标总报价：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最低值作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以上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基准价确定后，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3	项目实施得分25分 (A)		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认识理解调查充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透彻。(9分)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编制深度切实可行，人员、工种安排科学合理。(4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包括项目驻地建设，场地硬化，设备配置等。(4分)
			工期实施计划、保证措施。(4分)
			质量、环境管理，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4分)
2.2.4	商务部分得分15分 (B)		竞标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加5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加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拟派项目现场达到专职施工员3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造价员1人的标准。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有1人不满足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提供到岗人员名单及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3	评标程序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2.1款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2. 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附表3.2.1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部分进行评分。技术方案部分为暗标评审。 3. 按本章评标办法投标人总得分计算方法确定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4.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1 (A)	技术方案得分	<p>评标委员会按 2.2.3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招标文件中设有技术方案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取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p> <p>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1 (B)	商务部分得分	<p>评标委员会按 2.2.4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p> <p>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1 (C)	投标报价得分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60 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1 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具体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2) 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招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 名称	废标条件
第二章 3.	竞标报价	如设置了最高限价，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评选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招标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招标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	竞标文件 份数	竞标文件的封面也应加盖竞标人印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二章	签字盖章 要求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公章）。否则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第二章	竞标保证 金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竞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三章	初步 评审	评委会依据 2.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满足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4）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 （5）不按评委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委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招标文件中其他废标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登记证）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暂定投标总报价，本次招标入围采用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合同，以报价清单单价为准，委托代理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该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单位可视自身人员配备情况填报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登记证)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上年度财务报表
- (四) 近年银行余额表及机械设备清单
- (五) 近期纳税申报表及社保缴费表
- (六)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
- (七) 特定资格条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 营业执照

(三) 财务报表

(四) 银行余额表及机械设备清单

(五) 纳税申报表及社保缴费表

(六)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合川区 25 户以上重点聚集区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批）

环保应急工程（一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合川区 25 户以上重点聚集区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批）环保应急工程劳务分包（一标段）。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川区 25 户以上重点聚集区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批）环保应急工程劳务分包（一标段）

2、项目地点：重庆市合川区

3、工程概况：甲方作为 合川区 25 户以上重点聚集区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批）环保应急工程劳务分包（一标段） 发包单位，甲方在法律框架内，将本项目所有劳务和相关事务委托乙方实施。

4、乙方已完全清楚该项目的现场情况，并预测到项目过程中可能的风险与责任。

二、合同工作内容

铜溪镇皂角村污水处理项目、云门街道石簸村堰口污水处理站、云门街道石簸村粽子店污水处理站、大石街道玻仑村村委污水处理站、官渡镇梭子村污水处理站、涪沱镇油桥场污水处理站、三汇镇长胜村污水处理站、云门街道吉福村学校污水处理站、盐井街道沙溪村污水处理站、大石街道内口场污水处理站、草街街道龙潭村污水处理站、盐井街道九塘村污水处理站等12个污水处理站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含装饰装修）、电气、工艺设备安装（不含专用填料）、给排水工程施工及甲供材料的下车、多次转运和保管；除甲供材料外的其余工程材料均由劳务自行采购，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中。

甲供材料范围：构成工程实体的钢筋、商品砼、管网管道、工艺设备、专用填料及其他设备。

三、合同工期：

工期：完工时间：日历日 150 天，若非业主单位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于约定日期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等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验收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贰 年，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质量保证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质量保修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质量保证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其中铜溪镇皂角村污水处理站新建管网质保期限为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责任及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_____元，以实际结算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具体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具体包括：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试验检测费、缺陷修复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行车及行人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迎检费、施工环保费、生产和生活临时（临建）设施费、生产和生活水电费、施工辅助费、施工人员设备进退场费、临时用地费、前期施工准备费（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维修费等），以及进场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规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对业主单位的档案、经济、结算资料编制及装订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未列子目等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中未列项目双方均认为已包括在其相关计价项目之内，增值税税率按 3%计取，除此之外，甲方概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万（中标金额的 10%）元整或提供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本项目在业主交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施工过程中，若设计变更等原因有新增子项，且子项内容未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按结算方式 2、变更的范围和变更计价原则执行。

六、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工程按照进度支付进度款；

①单个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单个设施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技术、经济、质量保证资料），支付至主体完工合格工程量审核金额的 80%。进度款支付时扣留乙方当期应付金额（本金额为甲供材采购金额和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扣除前的金额）的 10%作为保留金，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安全生产保证金 5%。乙方农民工工资在甲方监督下发放，且农民工工资发放签认表原件交由甲方财务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合格且无农民工工资欠款及安全生产事故后，在交工验收支付节点时一并无息支付扣留的保留金。

②单个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完工，设备清水联动调试合格，工程污水调试合格并通过交工验收并完成问题整改后，且甲方提供单个设施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技术、经济、质量保证资料），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审核金额的 80%。

③单个污水处理设施提供完整的档案及结算资料，甲方与乙方的分包结算定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定案金额的 92%，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结算总价款 100%的发票。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另外 5%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按以下方式无息支付：若本工程政府审计审减率 $\leq 3\%$ 时则对应扣除【计算公式： $(5\% - \text{政府审减率}) \times \text{分包结算定案金额}$ 】，若审计审减率 $> 5\%$ 时招标人则扣除该笔款项，不再支付。

④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且相关责任缺陷已整改完毕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质保金。

特别提醒：

1、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需提供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甲方代付的民工工资发放记录表，如果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记录表造成的工程款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根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招标人公司内部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聘用的农民工工资进行统一代发，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的农民工工资代发手续。

3、每期进度款支付时，甲方应全额扣除对应污水处理设施甲供材料款和代付农民工工资后再进行支付。具体可参照以下计算公式执行：

当期应付进度款 = [经审核的累计完成产值（不含税） \times 进度支付比例 - 累计已批准进度款（不含税） - 甲供材料采购不含税金额 - 招标人代付农民工工资] $\times 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安全生产保证金）

4、若甲方与乙方协商后一致后，由乙方代为采购的甲供材料，其代为采购甲供材料

的增值税应按该材料所对应的增值税率计税，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则应承担税差及其增值税附加差额，在相应进度款支付前进行扣除后再支付。

5、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在工程款中，支付比例和时间节点同进度款一致。分包方在向发包方报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并注明为安全生产费用。

6、劳务工程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国内信用证。

七、结算方式：

1.1 结算价 = $(\sum \text{中标单价} \times \text{完成工程量} + \sum \text{变更新增单价} \times \text{变更完成工程量} - \text{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不含税价})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3\%)$

1.2 中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具体包括：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试验检测费、缺陷修复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行车及行人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迎检费、施工环保费、生产和生活临时（临建）设施费、生产和生活水电费、施工辅助费、施工人员设备进退场费、临时用地费、前期施工准备费（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维修费等），以及进场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规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对业主单位的档案、经济、结算资料编制及装订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未列子目等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中未列项目双方均认为已包括在其相关计价项目之内，增值税税率按 3% 计取，除此之外，甲方概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3 完成工程量是指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签认的工程量。当实际施工数量超过建设单位计量批复数量时，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1.4 在施工过程中，若设计变更等原因有新增子项，且子项内容未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按结算方式 2、变更的范围和变更计价原则执行。

说明：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任何工程设计图纸以外新增工作内容，需要招标人签发的工程指令单作为实施依据，否则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 变更完成工程量是指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签认的变更工程量。当实际施工数量超过建设单位计量批复数量时，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1.6 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不含税价：是指甲方实际采购合同中与供货商结算单的不含

税总价。

1.7 税金按税前造价的 3%计取。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后一致后，由中标人代为采购的甲供材料，其代为采购甲供材料的增值税应按该材料所对应的增值税率计税，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不能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中标人则应承担税差及其增值税附加差额，结算时扣减。

2、变更的范围和变更计价原则：

2.1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如变更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项目，则使用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计价。

2.2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如变更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则参照该项目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价。

2.3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如变更工程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2018 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等以清单计价模式重新组价后总价下浮 20%作为最终结算价，其中人工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 2021 年度第四季度项目所在地区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算术平均价（不含税）进行调整；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材料单价执行。

3、特殊说明：

3.1 土石方开挖计量

①据实收方计量。若收方量小于定额工程量按收方量计取；若收方量 大于定额工程量按定额工程量计取。

②土石方开挖若存在较硬岩及其以上等级岩石，且现场设计有块（片）石挡墙、基础换填、毛石混凝土挡墙等使用片石或块石的结构物，岩石开挖量的 50%需利用至结构物中，岩石利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改小、清理、清洗、场内转运 等辅助工作不计取费用。

3.2 厂区内发生的所有垂直运输不计费用；厂区内结构物有顶盖时，按实际现场发生的脚手架结构计算，若发生争议时，按 2018 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中脚手架定额执行；抽水台班计取时段为基坑开挖至结构物±0.00 施工完毕所发生的实际台班；

3.3 在工程实施中，中标人因工程实际需要发生机械多次进出场、采取特殊工程措施的情况，则须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

3.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进行地基换填，需先呈报甲方并提供基底承载力报告，经审批后实施。若未提供基底承载力报告或 未经审批进行换填，则该部分费用不纳入结算范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变更说明：施工图一经审定，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内容变更或工程量增减，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再实施。变更后增加的工程费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内进行结算，超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变更后减少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若招标人因故需进行主动变更（包含工作内容增减、设施数量增减等），中标人须接受其变更并按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3.6 若中标人申报的竣工结算金额，超出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的 5%以上时，中标人须承担审减金额的 2.5%审减费，在结算定案支付节点扣除后支付。

3.7 结算办理时限：招标人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定案后 45 日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负责技术支撑工作，并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
- 1.2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一式（1）份。
- 1.3 协助乙方及时处理与建设中的协调事宜。
- 1.4 在乙方的主动协助下，完成工程结算。
- 1.5 相关管理部门对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管控；
- 1.6 负责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及相关手续；

2、乙方责任：

- 2.1 负责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 2.2 必须按施工图和业主单位要求施工。
- 2.3 必须保证工期要求，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2.4 负责处理现场所有相关事宜。
- 2.5 提供工程过程中所有资料，并负责办理工程结算资料，主动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工作。
- 2.6 必须按甲方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包含工伤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
- 2.7 负责工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安全防护及防护和措施用品。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乙方须承担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仍未完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撤场，并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

2、乙方须服从项目管理，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现场负责人工作指令，经查实后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的处罚，如上级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及甲方在检查时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5000 元的处罚。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条件全面接管本项目，并扣除乙方已缴履约保证金。

3、安全责任按照附件七：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4、工程质量缺陷整改：本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需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缺陷整改的，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验收合格；超过 30 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工程质量缺陷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或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

5、乙方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违

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或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7、乙方未根据合同的约定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无条件撤换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或未征得家发那个的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或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长期不驻现场的；或未按合同约定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的按相应合同约定或规定处罚。

8、乙方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3000 元违约金。

9、乙方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

10、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农民工和劳务用工的规定，若乙方拖欠农民工或劳务用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乙方支付农民工或劳务用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以上违约事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款项，并同意甲方单方面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扣除的款项不足以支付第三方实施整改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1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

13、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4、终止合同后甲方将重新选择分包人。原合同乙方产生的费用由原合同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并按甲方结算审核后的 80%进行结算。

十、工程施工过程责任划分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遵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2、乙方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市政府令第 164 号）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竞标报价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和侵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青苗、古树名木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管道等）等的保护工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方承担。

5、乙方在拆迁相关特殊管线（天然气管道、高压铁塔、高压水管）时，必须主动协助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要求及规范规定对其进行保护，如特殊管线需要交由乙方迁改或实施专项保护，或铁路、轻轨需要交由乙方实施专项保护的，具体专项保护方案须经监理、跟踪审核单位、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再实施。特殊管线或铁路、轻轨交由乙方迁改或实施专项保护的情况，以经业主单位批准的专项保护方案为依据，由乙方申报并附保护方案施工图预算书，经监理、跟踪审核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审定后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包干价进行结算。

6、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按重庆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夜间施工、排污等），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竞标报价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由此所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及可能降低工效引起增加的费用已进入竞标报价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因各种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竞标报价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石方发生垮塌，如果土石方发生垮塌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清除土石方，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竞标报价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在施工现场，周边单位的行车行人干扰等因素，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竞标报价内，由乙方承担。

11、开工后，乙方需自行考虑水、电接入，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竞标报价内。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用电未接入到位时、施工期间电网停电等因素造成的用电影响；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蓄水池，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等因素。

乙方在竞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了上述工作产生的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用电、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不对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或经济补偿，也不因为市网停水、停电而延长工期。

12、乙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外运或借土回填必须执行市政府 2004 年第 164 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的规定。密闭运输费已纳入竞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3、为有效防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乙方必须按照所在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采用规定的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求、冲洗设施设置方案和施工围挡方案，确保施工扬尘控制到位。

14、在工程实施时，业主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工程项目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且不得就调整或减少的项目提出费用索赔，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5、对于本项目道路涉及回填区域施工的，乙方必须对道路回填段的施工质量无条件地承担全部责任。

1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甲方缴纳，乙方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和农民工实名制，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十一、施工与验收：

1、乙方按图纸及施工规范严格施工，随时配合甲方接受业主单位代表及委派人员和有关部门检查、检验。

2、工程完工时，乙方主动配合甲方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图纸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3、如收方时与业主单位产生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应按最终甲方参与协商处理结果办理结算。

十二、签订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康美街道礼环南路 102 号（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为准。

2、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乙方拟进场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乙方拟进场人员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一览表

附件五：承诺书

附件六：廉政协议

附件七：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八：习惯性违章行为

附件九：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证明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十一：农民工工资发放表

附件十二：工程分包机械设备管理协议

附件十三：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康美街道礼环
南路 102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400084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3-67326186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23905373110888

银行帐号：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址：

委托人因承包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_____工程，现委托_____处理与此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务。代表委托人签订合同书、工程签证、办理工程结算、签署文件、办理财务收付款等与此工程相关的一切事项。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署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地代表委托人。

有效期：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退还保修金之日终止。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乙方拟进场设备一览表

乙方拟进场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机械状况	数量（台）	进场日期	备注

附件三：乙方拟进场人员一览表

乙方拟进场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工种	上岗证号	进场日期	备注

注：本表格可复制续加。

分包单位（盖章）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在 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现承诺：

在该工程施工期间，承诺人以任何名义签字或盖章的有关材料供应、机械租赁、人员工资等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欠条、结算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等）全部由承诺人承担责任。

一旦因承诺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发生经济纠纷，导致你单位不得已支付相关费用时，你单位有权将所支付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人员差旅支出等费用一并从承诺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工程款已支付完毕，你单位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本承诺书是承诺人独立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误解等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住所：

联系方式：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单位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配合完成其施工范围以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则按中标安全施工清单目录按实收方记取；

3、由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物资由中标人领取使用，工程完成后返还（易耗品除外），若有遗失或损坏则照价赔偿；

4、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在工程款中，支付比例和时间节点同进度款一致。分包方在向发包方报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并注明为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应负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新进场的施工人员，必须监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工人进行定期的再教育。

第五条 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对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拖鞋、高空（2米以上）独立作业不拴安全带或拆除、破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等违章行为，有权勒令停工并按规定给予罚款。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队和人员限期退场或终止施工合同。

第七条 定期和不定期对分包方日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和抽查并签发安全整改通知单。

第三章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的相应责任，严格落实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保障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乙方专业项目经理是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应严格履行甲方和建设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应将作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在开工前报甲方，如有变化，应及时调整补报，由甲方对乙方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保险购买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标合同中的安全承诺并根据自身承担的施工任务合理安排符合安全作业的人员上岗。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时间太长，并且按照规定搞好工人保护及防寒、防冻、防暑、防止食物中毒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员工缴纳保险费，配合甲方开展未购买工伤保险人员的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购买工作（保险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按实际人数扣除）。

第十四条 乙方应该为本工程乙方人员购买不低于 30 万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应复印交甲方，如未参保，乙方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乙方负责事故人员的全部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对施工班组进行施工前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好安全活动（每星期至少一次）。

学习安全方面专业知识并坚持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三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电焊、架子工、气焊、起重等）必须经培训、考核或有关部门发给操作证后才能上岗操作。

第十七条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冒险违章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必须遵守服从施工安全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不随便开动他人操作的机械、电器设备。

第十八条 乙方施工人员对违章指挥和危及人身安全的作业，有权拒绝施工。

第十九条 乙方施工人员上班前不得酗酒，工作中不得开玩笑及打闹，并应作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为单位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要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简要经过、伤亡情况、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于 1 小时内立即报告给甲方和建设方，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乙方每发生一次本合同附件三所列举的“习惯性违章行为”一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生一次两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以此类推。

第四章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对照签定的合同和安全协议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安全技术交底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应由乙方和责任者共同承担建设方处罚或政府相关方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如乙方发生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5000 元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赔付。超过已购买保险赔付额度的生产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按照土建 4:6/安装 3:7 比例分摊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书解释权归甲方。

第二十九条 本责任书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康美街道礼环南路 102 号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附件八：

习惯性违章行为

1. 进入施工生产区域的人员不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作业人员随意解除、挪动已设置的安全措施或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3. 在行人道口或人口密集区从事高处作业，工作地点的下面不设围栏、未设专人看守或其他安全措施。
4.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带系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换位时失去安全带保护；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绳、安全绳低挂高用。
5. 高处作业不用绳索传递物品，随手上下抛掷器具、材料。
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8. 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不设明显警示标志，未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
9. 临水、临空、临边等部位不设安全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10. 上下层垂直立体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或错开作业期间无专人监护。
11. 在高空平台、孔洞边缘倚坐或跨越栏杆。
12. 高边坡作业未在作业面上方设置防护设施。
13. 隧洞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4. 将运行中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将手伸入运动中转动设备的遮拦内；戴手套或用抹布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进行其他工作。
15. 空气压缩机房的维修平台和电动机地坑的周围无防护栏杆，或栏杆下部无防护网（板），地沟未铺设盖板；移动式空压机无防雨、防晒、隔离防拦等设施。
16. 现场倒闸操作不戴绝缘手套，雷雨天气巡视或操作室外高压设备不穿绝缘靴。
17. 停电作业不验电接地或不按规定顺序装拆接地线、不按规定使用个人保安线。
18.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19.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金属梯子进行作业；在户外变电站和高压室内不按规定使用和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20. 未经值班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带电运行设备区域。
21. 水上作业不佩戴救生工具。
22.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23. 作业人员不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或随意变动施工方案；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24. 开工前没有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明确工作范围、安全措施不交代或交代不清，盲目开工。
25. 专责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26. 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完善编、审、批手续，或方案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7. 组立杆塔、撤杆、撤线或紧线前未按规定使用防倒杆装置等防倒杆措施或采取突然剪断导线、地线、拉线等方法撤杆撤线。

28. 使用吊篮载人。

29. 吊车起吊前未鸣笛示警或起重工作无专人指挥。

30. 起重时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

31. 在起吊或牵引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角侧和起吊物下面，有人逗留和通过。吊运重物时从人头顶通过或吊臂下站人。

32. 龙门吊、塔吊拆卸(安装)工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33. 在梯子上作业，无人扶梯子或梯子架设在不稳定的支持物上。

34. 施工临时用电未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线路敷设不整齐、绝缘不可靠、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35. 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内电器设置应按“一机、一闸、一漏”原则设置。

36. 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防尘和防砸措施。

37. 不按规定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进行作业。

38.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9. 带电作业，不按规定使用绝缘工具。

40. 使用电动工具时未接入漏电保护装置、金属外壳不接地或接地不可靠、或不戴绝缘手套。

41. 使用电动工具时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孔或钩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42. 爆破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不设明显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43. 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未按危险场所等级选择相应的防爆型照明器。

44. 在易燃物品及重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

45. 在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电炉。

46. 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47. 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使用已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

48. 爆破作业时无人指挥、无统一信号和专人警戒。

49.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50.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货混装。

51. 机器的传动部分没有装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露出的轴端没有设护盖。

52. 高空作业搭设的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

53.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夜间无警告红灯。

54. 起重机械，如绞磨、汽车吊、卷扬机等无制动和逆止装置，或制动装置失灵、不灵敏。

55.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内的防火设施不全或符合规定要求。

56. 电器防误闭锁装置不全。

57. 高低压线路对地、对建筑物等安全距离不够。

58. 电气设备外壳无接地。

59. 临时电源无漏电保护器。

60. 未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责任不明。

61. 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基础台帐。
6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63.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计划、资金。
64. 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65. 施工单位不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
66. 新进场人员（包括农民工）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配证上岗作业的；或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
67. 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未派专人监护。
68. 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69.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未落实整改治理措施。
70. 使用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71. 对承包方未进行资质审查或违规进行工程发包。
72. 承发包工程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73. 建设工程中租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74. 未按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施工度汛方案。
75.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7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或不遵循“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理。
77.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其他违章行为。

作业场所主要安全生产风险情况表

风险类型	主要存在场所	风险主要来源
触电	配电室、设备控制柜、带电设备区域、维修区域、办公室	设备清灰、拉（合）闸、带电设备操作、配电柜维修、控制箱维修、设备维修、使用办公电器、临时用电
车辆伤害	工作范围内的交通道路	车辆驾驶、乘坐车辆、道路通行
起重伤害	起重作业区域	起重作业
物体打击	池边、坑内、脚手架下方	高处物体坠落
机械伤害	格栅机、泵、风机、刮泥机	机械设备运动
爆炸	空压机、鼓风机、维修构筑物、施工区域、池底、罐内	空压机过压、鼓风机过压、液化气罐爆炸、气瓶爆炸、密闭空间作业
溺水	水池区域、河道	临池作业、管道巡查
高处坠落	临边区域、格栅机	临边作业、攀登扶梯、构筑物维修、土方作业、格栅机维修、高处作业
中毒、窒息	池底、罐内、深坑等有限空间	进入池底、罐内、深坑等有限空间作业、钢制构筑物除锈刷漆、使用化学药剂
火灾	化学药剂间、焊接区域、办公室电器、易燃物品库房	可燃化学药剂被引燃、电气焊引燃可燃物、办公电器漏电、动火作业、抽烟烟头
划伤、夹伤	维修区域、污水池、站场内区域	设备维修、污水池清淤、站场巡查
灼伤、腐蚀	电器设备区域、化学药剂区域、动火作业区域	设备清灰、拉（合）闸、搬运和使用化学药剂、动火作业
滑倒	污水处理站内行走区域	攀登扶梯、道路行走、清淤
扭伤	维修区域、化学药剂储存区域、清淤作业区	搬运设备、搬运化学药剂、搬运淤泥袋
坍塌	施工区域	脚手架坍塌，基坑、墙面倒塌、模板支架坍塌
化学品泄露	药剂储存区域	化学药剂储存、使用、运输
噪音	水泵、鼓风机区域、电锯切割区域	水泵鼓风机运行、电锯作业
中暑	户外	污水处理厂巡查、露天作业
蛇虫咬伤	户外	污水处理厂巡查、露天作业

注：本参考表单仅包含基本安全风险信息，乙方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识别、完善安全风险表单。

附件九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证明

我单位已收到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安全文明施工费，该费用仅用于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切实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条件和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证明

承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项目建设农民工实名制与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项目建设农民工实名制与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一、农民工实名制与工资支付资料报送要求

（一）花名册报送时间要求

建档农民工（3 天以上）花名册和临时农民工（3 天及 3 天以下）工资支付台账花名册报送时间为当日 17 点前。

（二）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资料报送要求

1. 农民工工资月支付考勤计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考勤表和支付表电子档报送时间为每月 25 日中午 12 点前；

2. 一人一档资料在完成太可劳动合同盖章后 2 天内完成资料扫描、装订等工作。

（三）农民工工资个人信息管理要求

1. 提供的农民工本人姓名、身份证、银行卡（必须为农行卡）、开户行必须准确无误；

2. 本人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及电话号码准确无误。

（四）一人一档资料填报及装订顺序要求

1. 一人一档资料封皮（彩打）；2. 农民工退场确认书；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彩打、签字按手印）；4. 银行卡（姓名、卡号、开户行信息机打、本人签字按手印、彩打）；5. 手持本人身份证、入场确认书、新版劳动合同拍摄照片（彩打）；6. 新版劳动合同（包括农民工进场告知书、农民工进场确认书）。

（五）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 60 周岁以上农民工禁止进入施工现场的要求

1. 对于进场后未备案和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由于未备案出现任何后果由班组自行承担。

2. 对于超过 60 周岁以上的施工人员公司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禁止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若出现 60 周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出现任何后果由班组自行承担。

农民工实名制与工资支付管理处罚办法

（一）花名册报送时间滞后处罚办法

建档农民工（3 天以上）花名册和临时农民工（3 天及 3 天以下）工资支付台账花名册报送时间超过当日 17 点，每人次 500 元处罚；

（二）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资料报送滞后处罚办法

1. 农民工工资月支付考勤计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考勤表和支付表电子档报送时间超过每月 25 日中午 12 点的，每人次 100 元处罚；

2. 一人一档资料在完成太可劳动合同盖章后 2 天内完成资料扫描、装订等工作，未完成每人次 200 元处罚。

（三）农民工工资个人信息管理信息错误处罚办法

1. 提供的农民工本人姓名、身份证、银行卡（必须为农行卡）、开户行必须准确无误，出现一处农民工信息错误给予每人每次 1000 元处罚，被中交二分部通报或者资料信息错误导致银行付款退回一次每人每次处罚 2000 元；

2. 本人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及电话号码准确无误，出现一处农民工信息错误给予每人每次 1000 元处罚。

（四）一人一档资料填报及装订顺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办法

1. 一人一档资料封皮（彩打）；2. 农民工退场确认书；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彩打、签字按手印）；4. 银行卡（姓名、卡号、开户行信息机打、本人签字按手印、彩打）；5. 手持本人身份证、入场确认书、新版劳动合同拍摄照片（彩打）；6. 新版劳动合同（包括农民工进场告知书、农民工进场确认书）。

以上资料出现逻辑错误和银行卡等照片及扫描件模糊不清出现一处每人每次 200 元处罚。

（五）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 60 周岁以上农民工禁止进入施工现场的处罚办法

1. 对于进场后未备案和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巡查中发现一次每人每次 1000 元处罚。

2. 对于超过 60 周岁以上的施工人员公司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禁止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巡查中发现一次每人每次 1000 元处罚。

附件十一：

XX 年 XX 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章）：					项目名称：			
代支付单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对应开户行	实发工资（元）	本人签字	是否足月 发放本月 工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

劳务分包（专业）负责人（授权人）：

项目劳资专管员：

项目财务部负责人：

项目总会计师：

项目书记：

项目经理：

说明： 此表格作为进度款申报附件。

附件十二：

工程分包机械设备管理协议

为保证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充分发挥机械设备的技术性能，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在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 （乙方）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须遵守甲方现行的机械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严格执行甲方机械设备准入及验收要求，严禁投入低于甲方准入标准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否则应无条件、限期退场更换，由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设备数量、型号配置不得低于工程分包合同中《拟进场机械设备一览表》所约定的要求，由乙方租赁的机械设备视同于乙方自带设备，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乙方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声明》在进场前报甲方备案，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并经过甲方及有关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现场机械设备及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离场。

三、乙方完全认同甲方有关分包商机械设备检查及评价考核规定，接受各项扣分、清退结果，甲方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乙方自带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当判定为不合格时，所发生的的检验检测/安全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将机械设备评价考核纳入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诚信合作人评价考核体系中。

四、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企业相关规定对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接受并执行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及各项检查整改意见，对不合格机械设备及人员在限期整改期限内进行清退更换，并不以此为理由索要额外费用或消极怠工，更换设备及人员满足甲方准入标准及安全使用要求，并承诺已清退机械设备不再在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项目再次使用。

五、需安装的机械设备由乙方委托原制造厂商负责安装调试，特种设备安装应由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拆除许可资质单位进行，并经甲、乙、安装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准予使用；乙方的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如因此造成机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保证自带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遵守国家、建设方、甲方有关加装滑触线、自动夹轨器、安全监控系统等确保设备安全运行规定，如因安全防护装置缺陷、随意拆改安全装置及超过机械性能使用等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负责对自带机械设备进行管理使用，并严格按使用说明书及甲方要求定期维护保养，严禁机械设备带故障运行。

八、乙方按甲方准入标准要求配备经授权的专职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现场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管理，并协助甲方业务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施工合同终止后失效。

十、其他约定： / 。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中标清单